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冀01破申2号

张世珏：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世珏与被申请人河北绿野粮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张世珏对被申请人河北绿野粮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冀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